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12.08 金管銀法字第 09800369460 號函規定應揭露事項：

一、資產負債資訊

(一)資產負債表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民國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變動百 分比 (%)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民國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變動百 分比 (%)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502,935	\$18,412,111	38.51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4,769,529	\$56,464,594	(20.7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4,490,911	72,831,217	2.28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1,470,900	1,590,950	(7.55)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3,870,805	31,906,034	6.16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9,226,996	17,707,073	8.58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5,097,749	1,530,265	886.6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2,893,459	11,834,607	8.95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44,992,191	40,489,116	11.12	23000	應付款項	23,271,963	17,991,413	29.35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910,474,518	782,060,073	16.42	23500	存款及匯款	1,347,901,154	1,250,464,388	7.79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55,294,306	81,039,227	(31.77)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21,133,631	16,471,463	28.30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4,966,235	4,450,170	11.60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9,794,620	5,618,291	74.33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4,478,108	3,784,563	18.33	29500	其他負債	2,531,170	2,084,819	21.4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732,531	5,131,022	(7.77)	20000	負債總計	1,482,993,422	1,380,227,598	7.45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淨額	369,539,219	394,634,305	(6.36)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25,095,275	26,075,293	(3.76)	31000	股本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7,372,257	7,074,130	4.21	31001	普通股	52,277,026	52,277,026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5,131,246	5,719,315	(10.28)	31500	資本公積	15,213,292	15,213,292	-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5,609,529	14,740,680	5.89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71,009	-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4,416,057	11,164,052	29.13
					325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331,090)	(18,875)	1654.12
					325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192,666	1,533,068	(22.20)
					3254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03,625)	-	-
					30000	股東權益總計	98,044,864	94,909,243	3.30
10000	資 產 總 計	\$1,581,038,286	\$1,475,136,841	7.1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581,038,286	\$1,475,136,841	7.18

董事長：汪國華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林蔚玫

註：(1)不可撤銷之貸款承諾及信用卡授信承諾\$328,138,742 (2)保證款項\$14,682,851

(二) 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及外匯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活期性存款	791,865,171	706,656,102
活期性存款比率	58.78	56.54
定期性存款	555,317,059	543,149,420
定期性存款比率	41.22	43.46
外匯存款	147,746,263	134,836,847
外匯存款比率	10.97	10.79

註：一、活期性存款比率＝活期性存款÷全行存款總餘額；定期性存款比率＝定期性存款÷全行存款總餘額；外匯存款比率＝外匯存款÷存款總餘額。

二、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外匯存款及公庫存款。

三、各項存款不含郵政儲金轉存款。

(三) 中小企業放款及消費者貸款之餘額及占放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中小企業放款	100,428,437	76,390,874
中小企業放款比率	10.95	9.70
消費者貸款	301,459,574	274,142,287
消費者貸款比率	32.86	34.79

註：一、中小企業放款比率＝中小企業放款÷放款總餘額；消費者貸款比率＝消費者貸款÷放款總餘額。

二、中小企業係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予以界定之企業。

三、消費者貸款包括購置住宅貸款、房屋修繕貸款、購置汽車貸款、機關團體職工福利貸款及其他個人消費貸款（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二、損益表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	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	變動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	\$6,227,983	\$5,340,372	16.62
51000	減：利息費用	(1,990,432)	(1,745,071)	14.06
	利息淨收益	4,237,551	3,595,301	17.86
	利息以外淨收益			
42000	手續費淨收益	1,643,570	1,397,500	17.61
425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317,792	215,033	47.79
43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831,981	508,317	63.67
440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130,534	58,595	122.77
44500	兌換利益	183,175	100,363	82.51
480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損益	387	10,172	(96.20)
480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347,091	592,346	(41.40)
	小計	3,454,530	2,882,326	19.85
	淨收益	7,692,081	6,477,627	18.75
51500	呆帳費用	-	-	-
	營業費用			
58500	用人費用	(1,933,842)	(1,830,472)	5.65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312,921)	(278,407)	12.40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784,314)	(1,377,492)	29.53
	小計	(4,031,077)	(3,486,371)	15.62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661,004	2,991,256	22.39
61003	所得稅費用	(467,000)	(406,000)	15.02
69000	本期淨利	\$3,194,004	\$2,585,256	23.55
6950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0.70	\$0.57	
	所得稅費用	(0.09)	(0.08)	
	本期淨利	\$0.61	\$0.49	

董事長：汪國華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林蔚玫

三、資本適足性：本表於第一季及第三季得免於揭露

四、資產品質

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月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保	\$2,654,709	\$236,258,298	1.12%	\$2,298,497	86.58%	\$1,660,335	\$208,164,227	0.80%	\$1,466,093	88.30%	
	無擔保	497,523	251,690,356	0.20%	2,005,053	403.01%	663,737	183,757,796	0.36%	1,069,558	161.14%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186,328	291,762,514	0.06%	1,303,257	699.44%	733,909	264,626,766	0.28%	1,495,697	203.80%	
	現金卡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27,307	4,419,893	0.62%	756,559	2770.57%	62,764	4,370,136	1.44%	895,892	1427.40%	
	其他	擔保	166,571	124,994,579	0.13%	553,632	332.37%	483,389	117,679,138	0.41%	618,040	127.86%
		無擔保	48,826	8,294,260	0.59%	286,856	587.51%	164,224	9,353,230	1.76%	345,940	210.65%
放款業務合計		3,581,264	917,419,900	0.39%	7,203,854	201.15%	3,768,358	787,951,293	0.48%	5,891,220	156.33%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70,677	35,469,500	0.20%	2,730,267	3863.02%	118,227	33,909,570	0.35%	1,931,295	1633.55%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716,645	-	-	-	-	725,100	-	-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八：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	\$665,917	\$1,074,406	\$858,084	\$1,383,711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	98,228	1,390,728	111,822	1,284,727
合計	\$764,145	\$2,465,134	\$969,906	\$2,668,438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五、管理資訊

(一)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0年3月31日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5,086,045	15.39
2	B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2,158,000	12.40
3	C 集團/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8,723,135	8.90
4	D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8,405,144	8.57
5	E 集團/海洋貨運承攬業	7,429,122	7.58
6	F 集團/民用航空運輸業	6,004,984	6.12
7	G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5,442,550	5.55
8	H 集團/鋼鐵鑄造業	5,205,762	5.31
9	I 集團/金融控股業	5,166,139	5.27
10	J 集團/化學製品批發業	5,152,434	5.26

註一、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如 A 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二、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三、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99年3月31日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 集團/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2,883,289	13.57
2	B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1,912,993	12.55
3	C 集團/海洋貨運承攬業	8,099,225	8.53
4	D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8,069,000	8.50
5	E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6,888,632	7.26
6	F 集團/化學製品批發業	6,713,162	7.07
7	G 集團/民用航空運輸業	6,471,662	6.82
8	H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4,795,550	5.05
9	I 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4,733,840	4.99
10	J 集團/水泥製造業	4,531,807	4.77

註一、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如 A 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二、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三、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本表於第一季及第三季得免予揭露

(三) 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1、國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投資國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商品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金額	累計減損金額	帳列餘額	衡量方法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股票	上市櫃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555,685	\$611,996	\$-	\$9,167,681	公平價值	註八
	非上市櫃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62,046	-	(283,404)	3,478,642	以成本衡量	
債券	政府債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33,203	(10,067)	-	423,136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432,400	516,863	-	15,949,263	公平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154,000	129,301	-	1,283,301	攤銷後成本	
	公司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6,100	2,585	-	168,685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210,000	305,598	-	19,515,598	公平價值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95,586	-	(95,586)	-	攤銷後成本	
其他	證券化商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969	6,938	-	113,907	公平價值	
	基金及短期票券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740,364	(1,426)	-	23,738,938	公平價值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360,924,730	-	-	360,924,730	攤銷後成本	

註：一、本表請填列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之金融商品。

二、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三、結構型商品，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例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選擇權）的組合型式商品交易。

四、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係指該類金融商品截至當季為止，期末帳列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

五、其他金融商品請自行填列商品名稱並應註明其性質。

六、衡量方法應說明該類金融商品係採用公平價值或攤銷後成本衡量。

七、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八、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金融商品名稱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股票	上市櫃公司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債券	政府債券	1.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2.櫃檯買賣中心公布理論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
	公司債	1.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2.櫃檯買賣中心公布理論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 3.模型理論價(評價技術估算)
其他	證券化商品	1.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2.來自保管機構或交易對手之交易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 3.模型理論價(評價技術估算) 4.購入成本
	基金及短票等	1.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2.來自保管機構或交易對手之交易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 3.模型理論價(評價技術估算)

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名目本金餘額	帳列之會計科目	帳列餘額	本期評價損益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 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利率有關契約	\$295,630,38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評價調整	\$(55,713)	\$8,290	註四
匯率有關契約	478,367,255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評價調整	(493,562)	161,248	
權益證券有關契約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評價調整	—	3,266	

註：一、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二、本期評價損益係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本年度截至當季為止，期末依公平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三、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四、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項目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利率有關契約	1.來自保管機構或交易對手之交易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 2.模型理論價(評價技術估算)
匯率有關契約	1.來自保管機構或交易對手之交易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 2.模型理論價(評價技術估算)
權益證券有關契約	1.來自保管機構或交易對手之交易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 2.模型理論價(評價技術估算)

2、國外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投資國外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商品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金額	累計減損金額	帳列餘額	衡量方法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股票	非於集中或店頭市場交易者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704	\$-	\$(103,982)	\$18,722	以成本衡量	註九
債券	政府債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1,158	(287)	-	150,871	攤銷後成本	
	金融債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二)	1,474,940	(1,395)	-	1,473,545	公平價值	
	公司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二)	2,713,561	183,107	-	2,896,668	公平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941,800	222,368	-	3,164,168	攤銷後成本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42,217	-	(37,403)	4,814	攤銷後成本	
其他	證券化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6,093	(8,799)	-	137,294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二)	5,587,710	33,749	-	5,621,459	公平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註二)	331,160	-	-	331,160	攤銷後成本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註二)	7,728,179	(2,393)	(1,384,744)	6,341,042	攤銷後成本	
	結構型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942	(131)	-	2,811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4,180	(9,178)	-	285,002	公平價值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註二)	2,268,633	-	-	2,268,633	攤銷後成本	
	基金及短期票券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3,804	7,379	-	271,183	公平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6,816	(81)	-	36,735	攤銷後成本	

註：一、本表請填列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之金融商品。

二、單筆原始投資金額折合新臺幣達3億元以上者，應單獨示並於註明該筆投資所屬之國家別。如下：

金融商品名稱		國家別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投資 成本	評價調整 金額	累計減損 金額	帳列餘額
債券	金融債券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77,895	(38)	-	377,857
債券	金融債券	中美洲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2,316	(30)	-	302,286
債券	金融債券	美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5,415	(714)	-	354,701
債券	公司債	美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88,360	71,251	-	659,611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美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13,877	5,077	-	418,954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美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71,326	389	-	371,715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美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36,011	188	-	436,199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美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46,803	786	-	447,589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美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28,304	(4)	-	428,300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美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20,720	3,677	-	624,397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美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20,536	3,861	-	624,397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美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0,222	1,977	-	312,199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美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20,260	4,137	-	624,397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美國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31,160	-	-	331,160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美國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389,425	-	(30,811)	358,614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美國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375,493	-	-	375,493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美國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374,285	-	-	374,285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美國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375,493	-	-	375,493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美國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331,533	-	-	331,533

金融商品名稱		國家別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投資 成本	評價調整 金額	累計減損 金額	帳列餘額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美國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374,881	-	-	374,881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美國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395,698	-	-	395,698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美國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412,832	-	-	412,832
其他	結構型商品	澳大利亞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588,360	-	-	588,360
其他	結構型商品	英國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588,360	-	-	588,360
其他	結構型商品	愛爾蘭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408,750	-	-	408,750

- 三、結構型商品，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例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選擇權）的組合型式商品交易。
- 四、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 五、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係指該類金融商品截至當季為止，期末帳列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
- 六、其他金融商品請自行填列商品名稱並應註明其性質。
- 七、衡量方法應說明該類金融商品係採用公平價值或攤銷後成本衡量。
- 八、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九、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金融商品名稱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債券	金融債	1.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2.櫃檯買賣中心公布理論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
	公司債	1.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2.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 3.模型理論價(評價技術估算)
其他	證券化商品	1.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2.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 3.模型理論價(評價技術估算) 4.購入成本
	結構型商品	1.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2.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 3.購入成本
	基金及短期票券等	1.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2.來自保管機構或交易對手之交易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 3.模型理論價(評價技術估算)

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名目本金餘額	帳列之會計科目	帳列餘額	本期評價損益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 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利率有關契約	\$5,542,25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評價調整	\$1,032,226	\$(153,588)	註五
	9,630,86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1,232,997	(20,064)	
匯率有關契約	86,884,404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評價調整	40,124	(13,109)	
信用有關契約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評價調整	—	2,347	

註：一、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二、單筆衍生性商品交易帳列餘額折合新臺幣達 3 億元以上者，應單獨列示，並於註明該筆投資所屬之國家別。

項目	國家別	名目本金餘額	帳列之會計科目	帳列餘額	本期評價損益
利率有關契約	美國	9,630,86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1,232,997	(20,064)

三、本期評價損益係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本年度截至當季為止，期末依公平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四、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五、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項目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利率有關契約	1. 來自保管機構或交易對手之交易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 2. 模型理論價(評價技術估算)
匯率有關契約	1. 來自保管機構或交易對手之交易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 2. 模型理論價(評價技術估算)
信用有關契約	1. 來自保管機構或交易對手之交易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 2. 模型理論價(評價技術估算)

(四) 放款、催收款及投資損失準備提列政策

本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業已減損，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後，利息收入之認列係以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採用之折現率估列入帳。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行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已減損，本行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放款及應收款

本行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就貼現、放款及應收款項之結算日餘額，依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並參酌法令規定酌予提列備抵呆帳，對逾期未能收回之款項，確定無法收回者，經提報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本行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後，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之放款及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之放款及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放款及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放款及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以合併估計為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規定計算之備抵呆帳金額，再與本行依主管機關規定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計算之最低應提列備抵呆帳標準比較，兩者擇其高者，認列為結算日備抵呆帳餘額。

(五) 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無

(六) 特殊記載事項

	案由及金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南京東路分行及士林分行辦理大額通貨交易，超逾 5 個營業日始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缺失，經金管會核有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7 條規定，依同法第 7 條第 3 項核處新台幣 20 萬元罰鍰。 2. 本行前板橋分行辦事員張○○君盜領客戶外匯存款，經金管會核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新台幣 200 萬元罰鍰。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經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規定處分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辦理陳○○君租用保管室業務，經金管會核有礙銀行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 2. 本行南京東路分行辦理黃秦○○君等 22 戶之存提款帳戶交易，經金管會核有礙銀行健全經營，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 3. 本行辦理利害關係人國泰○○公司董事許○○君授信條件變更審核作業，經金管會核有礙銀行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損失逾五千萬元者	無
其他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六、獲利能力

(一) 資產報酬率、淨值報酬率及純益率：

單位：%

項目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23	0.20
	稅後	0.20	0.17
淨值報酬率	稅前	3.79	3.18
	稅後	3.31	2.75
純益率		41.52	39.91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二) 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0年第一季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 產		
存放央行	\$36,567,736	0.44
定期存單及承兌匯票等短期票券	365,007,634	0.71
存拆放銀行同業	31,361,263	0.49
貼現及放款	891,106,556	1.82
買入匯款	3,114	2.66
債券及受益證券	70,341,476	2.94
應收帳款－循環信用餘額	16,699,675	14.1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9,539,811	0.42
負 債		
銀行同業存拆放	42,555,339	0.81
活期存款	210,733,978	0.10
儲蓄存款	814,016,027	0.49
定期存款	286,825,235	0.84
可轉讓定期存單	1,265,937	0.2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858,502	0.28
金融債券	24,992,959	3.65
央行及同業融資	1,652,635	0.68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9,293,623	1.13

	99 年第一季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 產		
存放央行	\$34,761,098	0.36
定期存單及承兌匯票等短期票券	380,784,412	0.56
存拆放銀行同業	16,744,225	0.20
貼現及放款	786,148,797	1.69
買入匯款	4,033	3.19
債券及受益證券	108,192,438	2.89
應收帳款－循環信用餘額	17,468,391	14.0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667,594	0.15
負 債		
銀行同業存拆放	50,100,329	0.63
活期存款	199,116,351	0.10
儲蓄存款	743,707,632	0.47
定期存款	290,477,820	0.68
可轉讓定期存單	1,586,440	0.1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194,646	0.13
金融債券	30,760,668	3.27
央行及同業融資	1,829,226	0.52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5,119,804	1.40

七、流動性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634,888,575	\$564,958,897	\$170,668,341	\$161,352,772	\$188,261,515	\$549,647,05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680,266,781	245,259,228	242,358,193	246,253,553	422,845,478	523,550,329
期距缺口	(45,378,206)	319,699,669	(71,689,852)	(84,900,781)	(234,583,963)	26,096,721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份（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5,351,714	\$5,724,837	\$3,663,927	\$2,013,816	\$1,290,154	\$2,658,98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5,799,632	8,325,854	3,129,129	1,713,016	1,354,076	1,277,557
期距缺口	(447,918)	(2,601,017)	534,798	300,800	(63,922)	1,381,423

註：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八、市場風險敏感性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 天至 90 天(含)	91 天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091,931,537	\$47,535,101	\$44,583,430	\$122,629,738	\$1,306,679,806
利率敏感性負債	192,210,080	810,083,693	207,650,418	42,405,342	1,252,349,533
利率敏感性缺口	899,721,457	(762,548,592)	(163,066,988)	80,224,396	54,330,273
淨值					98,044,86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3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5.41

註：一、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目	1 天至 90 天 (含)	91 天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435,680	\$499,386	\$317,704	\$1,820,611	\$5,073,381
利率敏感性負債	3,085,116	2,084,879	335,691	372,309	5,877,995
利率敏感性缺口	(649,436)	(1,585,493)	(17,987)	1,448,302	(804,614)
淨值					3,332,81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6.3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4.14)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主要外幣淨部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外幣淨部位(市場風險)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原幣	折合新臺幣	原幣	折合新臺幣
1. 美元	1. 4,728,175	1. 美元	1. 511,532	
2. 歐元	2. 443,318	2. 港幣	2. 221,803	
3. 人民幣	3. 162,585	3. 新加坡幣	3. 112,977	
4. 港幣	4. 92,472	4. 人民幣	4. 77,845	
5. 南非幣	5. 13,875	5. 澳幣	5. 60,644	

註：一、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二、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九、其他

(一)董事及監察人名單：

基準日：100.3.31

職稱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註2)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3)										
				1	2	3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汪國華	淡江大學英文系	國泰世華銀行董事長、國泰金控副董事長、世華銀行董事長、總經理。			✓	✓			✓	✓				✓	✓	✓
副董事長	陳祖培	政治大學地政系	國泰世華銀行副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世華銀行副總經理、總稽核、國外部經理			✓	✓			✓	✓				✓	✓	✓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黃清苑	日本大學商研所博士課程畢業	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中國國際商銀、第一商銀董事			✓	✓	✓	✓	✓					✓	✓	✓
常務董事	李長庚	美國賓州大學企管碩士	國泰金控總經理、副總經理、國泰世華銀行總經理、風控長、國泰人壽副總經理			✓				✓	✓				✓	✓	✓
常務董事	李偉正	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國泰世華銀行副總經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副總裁、花旗銀行台北分行副總裁			✓				✓	✓				✓	✓	✓
董事 (獨立董事)	洪敏弘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建弘國際投資、台灣松下電器公司董事長、建弘投信、建華金控公司董事長			✓	✓	✓	✓	✓					✓	✓	✓
董事 (獨立董事)	郭明鑑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baruch分校企管碩士	黑石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主席、花旗銀行企業處處長、摩根大通銀行台灣區總裁、香港區總裁暨大中華區副董事長			✓	✓	✓	✓	✓					✓	✓	✓
董事	黃政旺	美國華盛頓大學經濟學碩士	台隆工業公司董事長、台隆公司總經理、匯豐汽車副董事長			✓	✓			✓	✓	✓	✓	✓	✓	✓	✓
董事	李純京	美國柏克萊大學商學系	日本HI集團總裁兼執行長			✓	✓			✓	✓	✓	✓	✓	✓	✓	✓
董事	莊昭明	馬尼拉ATENEODE大學法律系	菲律賓三己兄弟煙草公司執行副總			✓	✓			✓	✓	✓	✓	✓	✓	✓	✓
董事	曾文仲	美國紐約理工大學電機工程及營運研究所碩士	沿海物業集團董事局主席、星島集團公司、香港造紙公司董事			✓	✓			✓	✓	✓	✓	✓	✓	✓	✓

職稱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註2)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3)										
				1	2	3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	孫至德	美國哈佛大學企管及建築碩士	國泰證券董事長、國泰金控協理、國泰綜合證券總經理			✓			✓	✓				✓	✓	✓	
董事	陳晏如	政治大學企研所	國泰世華銀行副總經理、國泰銀行總稽核、協理			✓			✓	✓				✓	✓	✓	
董事	彭友倫	美國墨西哥大學企管碩士	國泰世華銀行副總經理、洛杉磯分行經理、國外部經理			✓			✓	✓	✓			✓	✓	✓	
董事	邱月琴	台灣大學經濟系	臺灣銀行授信審查部經理、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臺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	✓	✓	
常駐監察人	王麗惠	台灣大學商學系	神坊資訊公司董事長、國泰世華銀行副總經理、世華銀行總稽核			✓	✓		✓	✓	✓			✓	✓	✓	
監察人	葉仲嫻	中興大學法律系	中華郵政公司主任秘書、中華郵政公司資訊處處長			✓	✓		✓	✓	✓			✓	✓	✓	
監察人	葉國興	台灣大學經濟系	華南銀行副總經理、彰化銀行總經理、台北銀行、滙通銀行董事長			✓	✓		✓	✓	✓	✓		✓	✓	✓	

註1：(1) 本行第13屆董監事均為國泰金控公司股權代表人(任期自99.7.7至102.7.6止)。

(2) 99.07.12 本行第13屆第1次臨時董事會議推選本行常務董事，並由常務董事推選汪國華先生擔任董事長；同日第13屆第1次監察人會議推選王麗惠女士擔任常駐監察人。

(3) 99.08.20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指派葉仲嫻女士接替蘇達雄先生擔任本行監察人職務。

(4) 100.01.28 陳晏如女士辭任常務董事職務(仍擔任董事)；國泰金融控股公司指派李長庚先生接替熊明河先生擔任本行董事職務；同日本行第13屆第3次臨時董事會補選李長庚先生為常務董事以及選舉陳祖培先生為副董事長。

註2：各董事、監察人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註3：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董事及監察人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姓名	抬頭	金額之總計
汪國華	董事長	135
陳祖培	副董事長	130
黃清苑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126
李長庚	常務董事	84
李偉正	常務董事	126
洪敏弘	董事(獨立董事)	48
郭明鑑	董事(獨立董事)	48
黃政旺	董事	48
李純京	董事	67
莊昭明	董事	48
曾文仲	董事	67
孫至德	董事	48
陳晏如	董事	74
彭友倫	董事	48
邱月琴	董事	48
熊明河	董事	16
王麗惠	常駐監察人	54
葉仲嫻	監察人	48
葉國興	監察人	48

(三)持有銀行股份前十名股東名稱及股權設質情形：

單位：千股

職稱	姓名	期初持股情形			股權變動情形		期末持股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股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股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227,703	100.00%	-	-	-	5,227,703	100.00%	-

(四)重大資產買賣處分情形：無

(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 本行為國泰金控子公司，國泰金控為唯一股東，並無一般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 本行為國泰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 (三) 本行遵循銀行法與金控法子公司相關規範，明定：本行、與金控暨其子公司間利害關係人、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及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處理準則與作業規範，並佐以資訊管理限額；另本行訂有防火牆政策，分別就資訊系統安全、客戶資料保密與共同行銷之使用限制、關係人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控管、收受不當利益及交叉持股之禁止及其他內部作業等構面予以規範。	符合規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行第十三屆董事會設置三席獨立董事，其中一席為獨立常務董事。本行獨立董事學養均優並具備專業知識，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極大功能。</p> <p>(二) 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符合規定。
<p>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p> <p>(二) 監察人與銀行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p>	<p>(一) 本行未設置獨立監察人。</p> <p>(二) 本行監察人由唯一股東國泰金控所指派，監察人與股東溝通情形良好且得要求與本行員工直接聯繫。</p>	本行已設置三席獨立董事（含一席獨立常務董事）及三席監察人（含一席常駐監察人）。
<p>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利害關係人可透過電話、電子郵件、網路、書面文件或會議等方式與本行溝通，溝通管道多元且暢通。	符合規定。
<p>五、資訊公開</p> <p>(一) 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p>	<p>(一) 本行官網(www.cathaybk.com.tw)已設置「公司治理」網頁揭露財務年報及公司治理情形。</p> <p>(二) 資訊揭露方式包括架設中英文網站，相關部門指定專人將各項應揭露資訊送交金控代為發佈。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位，由副總經理職級主管擔任，統一代表本行對外發言。</p> <p>本行為國泰金控100%持有之子公司故未舉辦法人說明會。</p>	符合規定。
<p>六、銀行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本行董監事均由唯一法人股東國泰金控公司指派法人代表擔任，薪酬依照相關辦法憑辦。	籌設提名或薪酬委員會中。
<p>七、請敘明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p> <p>本行考量整體營運活動與因應內外環境變遷，已於民國96年7月3日設獨立董事，以進一步落實有效之公司治理。</p> <p>本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公司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及其子法、解釋函令之規定架構公司治理制度，並且秉持「遵循法令並健全內部管理」、「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資訊透明度」等公司治理原則，尚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八、請敘明本行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環保、社區參與、供應商關係、監督及利害關係利益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本行首開金融界之先例，於民國69年設立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並先後於86年及89年分別成立國泰世華金融圖書館及國泰世華藝術中心，本諸「取之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積極推動社會公益事業，包括辦理獎學金、贊助社會公益、舉辦各項藝文及慈善活動及代辦公益事業（代辦專戶）。本行籌辦各項公益活動簡述如後：透過基金會專職運作，99年度「大樹計畫」總計捐贈1,000萬元助學金，幫助7,320位清寒國中小學生支付學雜費。同時，配合國泰公益集團活動，亦舉辦了「2010國泰夏日捐血活動」，落實「捐血一袋、救人一命」之精神；協辦「2010國泰兒童成長營活動」及「2010寒冬送暖活動」，結合人文、藝術、文化及理財等單元活動，為學童提供了全方位的學習課程。另經由推動童書募集、「小樹苗作文獎」徵文比賽等專案，幫助學童們從閱讀中拓展視野並鼓勵文學創作。基金會100年度預訂舉辦14場親子教育公益講座、2場「PLAZA 7 音樂會」、7場藝文展出、3場藝術主題講座、3場公益講座等活動，免費提供社會大眾進修學習的機會。透過多元化的活動與服務再再展現本行所盡之社會責任，未來仍將持續推廣「真」-金融知識、「善」-公益慈善、「美」-文化藝術，並與同隸國泰公益集團之國泰慈善基金會與國泰文教基金會共同推動各項社會公益事業，或與其他優質企業或基金會策略聯盟，以期結合各界力量，擴大活動效果，為社會大眾搭起一座邁向祥和社會的橋樑。

本行對於推行環保、發展永續環境向來努力不懈，前述之童書募集活動是募集二手書籍，並非收受餽贈新書，所以是讓童書重複再被閱讀、再利用，因此活動本身即符合環保概念。另本行採用電子化公文，推廣電子化帳單，推動員工以步行樓梯代替搭乘電梯，重複使用信封或紙張等等，均為節能減碳之實際體現。

榮譽獎項：行政院文建會「文馨獎」金獎（99、97、95、92、91年）及銅獎（93、89、87年）、台北市教育局「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獎」（98、93年）、台灣金融研訓院第四屆菁業獎「最佳社會責任獎」佳作（97年）、教育部「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獎」（94、89、85、81、73年）、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社會服務獎」（94、93年）、中華民國「第三屆和風獎」傑出社會運動贊助團體獎（82年）。

九、其他有助於瞭解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 本行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定期更新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05st01>)。
2. 本行董事及監察人出列席董事會之情形定期更新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05st01>)。
3. 為提升風險管理能力，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本行致力健全風險管理組織與規章辦法，積極培植風險管理文化，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評估風險承擔能力及監督暴險概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管理程序遵循情形，另亦定期向董事會呈報執行結果。對於信用、市場、作業等各類風險衡量，均由專責部門負責，除建置嚴密細緻的控管機制外，亦充分運用資訊系統，輔助各個環節之串聯與運行。
4. 消費者保護之執行情形：(1)就與客戶間往來契約，均依據主管機關及銀行公會之各類規範，於契約中明訂本行應遵守之各項條款，消費者與銀行間產生相關問題時，可依據契約主張其自身之權利。(2)本行於98.10.29經第12屆第10次董事會核定，通過「消費者保護政策」，除訂定場所設備、電子銀行業務，及各商品或服務之提供，應遵循之消費者保護規則外，對訂立客戶風險評量制度、商品適合度政策及上架審查規範，商品、廣告及定型化契約等資訊應充分揭露，並提供契約合理審閱期及消費者申訴之處理、客戶資料使用原則及商品銷售人員之專業證照要求與薪獎勵訂定之原則等均臚列規範，以建立完整之消費者保護運作機制與政策，主動保護客戶權益。(3)為消費金融業務之申訴案件建立有效率之處理機制，於99年8月20日第13屆第1次董事會核議通過「消費金融申訴案件審議要點」，並將其納入本行「消費者保護政策」，使消費者申訴案件之受理更加完善。
5. 本行董事對有關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已於董事會議事規則中予以規範並確實執行。
6. 國泰金控統籌購買「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保單對象已涵括本公司董監事。

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二、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公司治理執行情形。

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六)新推出金融商品相關資訊：無